

論島嶼在海域劃界中之地位

兼論釣魚台及其海劃界問題

林香吟撰 楊永明指導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島嶼在海域劃界中之地位

—兼論釣魚台及其東海劃界問題

Islands in the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A Case Study on the Disputes over the Diaoyutai Islands and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East China Sea

Hsiang-Yin Lin

指導教授：楊永明 博士

Advisor: Philip Yang, Ph.D.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July, 200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島嶼在海域劃界中之地位
—兼論釣魚台及其東海劃界問題

Islands in the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A Case Study on the Disputes over the Diaoyutai Islands and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East China Sea

本論文係林香吟君（學號：R94322030）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楊弘訓

（簽名）

（指導教授）

張麟徵

陳純一

謝辭

研究所兩年內完成學位論文，並且獲得碩士學位，首先當要感謝論文指導教授楊永明教授，在學生求學的過程中引導教誨，並且傾囊相授；另論文口試委員張麟徵教授、陳純一教授，在論文審查過程中審視指導與不吝指正，更使學生獲益良多；此外，特別感謝姜皇池教授出借許多珍貴書籍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大概是我寫論文時最好的寫照，寫論文很累但也很充實。在「坐論文牢」的時候，真的很感謝我親愛的413室友敏鈞、靜儀、靖珣常常在我被釘在電腦前的時候幫我送「牢飯」，國媛也會在下午幫我煮上一杯香濃的咖啡，宛琳更會帶著零食來「探監」，如果沒有她們的照料，我也很難在短暫的時間內就「出獄」。

在研究所這兩年，學長姐及同學之間的鼓勵更是讓我點滴在心頭，銘傑、威志及祥瑞與我在學業上的交流，怡瑾和我在研究室的相互扶持，方婷對我考公費的幫助，大健、尚書學長和我在考公費時的相互幫忙，大家的鼓勵、打氣與分享都是我研究所時期最難忘的深刻。當然還要感謝老費的照顧，在台大求學的時光中，陪伴我迎向每個不同的挑戰。

其實，最要感謝的還是我摯愛的家人，老爸和老媽在精神和金錢上的援助，是我得以無後顧之憂專心寫作的原動力，而老哥專門幫我搞定電腦的大小問題，老妹是我的開心果，家人的幫助與關懷是我心靈上的依歸。

最後，論文要感謝的人太多了，那就謝天吧！論文要改的地方太多了，那就改天吧！哈哈！

摘要

島嶼所享有海域空間的能力及其對國際海洋疆界線的影響，在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的單一條文出現之前，即為長期具有爭議性的問題，尤其是島嶼在海域劃界中的效力問題更是國際法關注的焦點。《海洋法公約》中的「島嶼制度」確定了島嶼的定義及島嶼所享有的海域空間，但條文本身的規範過於簡單而導致了適用上的困難。此外，《海洋法公約》並沒有針對島嶼在海域劃界中的地位做出任何規定，而使得島嶼劃界效力問題只能留給習慣法解決。根據廣泛的國際司法案例及國家實踐，島嶼的劃界效力大致上可分為全效力、部分效力及零效力，而不同的劃界效力則取決於島嶼性質、島嶼位置及政經考量、交換價值、有主權爭議等其它因素。本文最後並試圖以島嶼制度的規定，及相關國際司法判例和雙邊劃界協定的實踐，探討釣魚台群島在東海海域劃界中所應享有之劃界地位，並主張釣魚台群島可能享有的劃界效力為零效力或至多僅具有 12 海里海域，以期為極為複雜的東海劃界困局提供解決前景。

關鍵字：海洋法公約、島嶼、劃界效力、釣魚台群島、東海

Abstract

The capacity of islands to generate maritime zones and to influence the lo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was a long-term dispute long before a single provision in the 1982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Particularly, the problem of the effect of the islands' delimitation in the sea had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Regime of Islands in the UNCLOS has confirmed the legal definition of an island and its entitlement. However, the rules of the provision are too simple to be applied. In addition, the UNCLOS leaves open the function of the islands in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Therefore, the effect of the islands' delimitation can only be found in the customary law. According to the numerous international judicial legal precedents and state practices, it is full effect, partial effect and zero effect that the islands could possibly obtain in delimitation, and it is the nature and position of the islands and other factors including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trade-off value, disputed islands and so on that influence the effect of the islands' delimitation in the sea. At last, this essay attempts to analysis the possible effect of Diaoyutai Islands in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of the East China Sea in terms of the regime of islands in the UNCLOS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legal precedents and bilateral agreements concerning maritime boundaries involved. Both case law and state practices seem to suggest that the most appropriate and most likely effect of Diaoyutai Islands on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East China Sea may be no effect or at most be limited to circa 12 nautical miles. This value, if accepted, could certainly help to bring some solution to the complicated deadlock of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East China Sea.

Key words: UNCLOS, islands, effect, Diaoyutai Islands, East China Sea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目錄·····	v
圖目錄·····	xi
表目錄·····	xi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島嶼影響國際海域劃界的發展·····	1
壹、國際海域劃界的發展·····	1
貳、島嶼的海域爭奪戰·····	2
參、國際司法判例與國家實踐的狀況·····	4
肆、海域劃界的相關著作·····	6
第二節、島嶼的爭議與研究動機·····	7
壹、島嶼制度的爭議·····	8
貳、島嶼在海域劃界中的效力問題·····	8
參、研究動機·····	9
肆、案例觀察—釣魚台群島在東海劃界中的地位·····	10
第三節、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	11
壹、研究目的·····	11
貳、研究方法·····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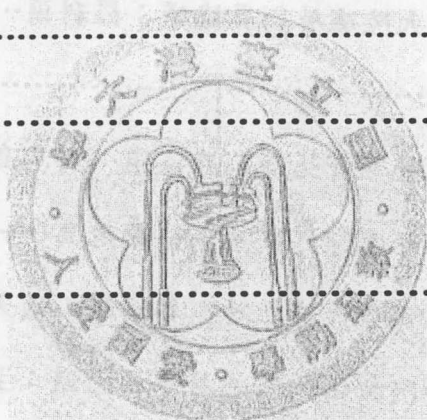
參、研究範圍與限制·····	13
肆、研究架構·····	14
第二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島嶼制度·····	17
第一節、島嶼制度·····	17
壹、島嶼制度的歷史簡介·····	18
一、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	19
二、國際法委員會·····	20
三、第一次海洋法會議·····	20
四、海床委員會·····	21
五、第三屆海洋法會議·····	24
貳、島嶼制度的規定與分析·····	30
一、島嶼的定義·····	32
二、維持人類居住的標準·····	35
三、維持本身經濟生活的標準·····	39
四、小結·····	43
第二節、其他類似島嶼陸地區域的法律地位·····	47
壹、岩礁·····	47
貳、低潮高地·····	49
參、人工島嶼·····	52
肆、礁石·····	54
第三章、論島嶼在海域劃界中的效力·····	58
第一節、島嶼作為劃界中的特殊情況·····	59
壹、相關公約的劃界規定探討·····	59
一、1958 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及《大陸礁層公約》·····	60
二、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61

貳、島嶼作為劃界中的特殊情況或相關情況·····	63
第二節、影響島嶼劃界效力之因素·····	66
壹、海洋法會議的相關提案·····	66
貳、影響島嶼劃界效力因素之分析·····	69
一、島嶼性質·····	70
二、島嶼位置·····	71
三、其他考量·····	75
第三節、論島嶼在海域劃界中的效力·····	78
壹、全效力·····	79
貳、部分效力·····	81
一、縮減效力·····	81
二、半效力·····	81
三、飛地或半飛地·····	84
參、零效力·····	87
肆、避免方法—共同開發區·····	89
第四節、小結·····	89
第四章、從國際司法判例論島嶼在海域劃界中的地位·····	93
第一節、涉及島嶼劃界的國際司法判例·····	96
壹、1977年《英法大陸礁層案》·····	96
一、簡介·····	97
二、島嶼的劃界效力·····	99
貳、1982年《利比亞與突尼西亞大陸礁層案》·····	102
一、簡介·····	102
二、島嶼的劃界效力·····	106
參、1984年《緬因灣案》·····	108

一、簡介·····	108
二、島嶼的劃界效力·····	111
肆、1985 年《利比亞與馬爾他大陸礁層案》·····	114
一、簡介·····	114
二、島嶼的劃界效力·····	118
伍、1985 年《幾內亞與幾內亞比索海域劃界案》·····	118
一、簡介·····	118
二、島嶼的劃界效力·····	121
陸、1999 年《厄利垂亞與葉門仲裁案》·····	123
一、簡介·····	123
二、島嶼的劃界效力·····	127
柒、2001 年《卡達與巴林海域劃界案》·····	129
一、簡介·····	129
二、島嶼的劃界效力·····	134
第二節、小結·····	139
壹、全效力·····	139
貳、部分效力·····	140
參、零效力·····	141
第五章、從國家實踐論島嶼在海域劃界中的地位·····	145
第一節、從國家行為論島嶼的向海劃界問題·····	145
壹、美國·····	145
貳、墨西哥·····	147
參、法國·····	149
肆、巴西·····	150
伍、日本·····	152

陸、小結·····	155
第二節、從雙邊劃界協議論島嶼在鄰國間劃界的效力問題·····	156
壹、近岸島嶼·····	156
一、格陵蘭與冰島間海域劃界協議：格里姆賽·····	157
二、伊朗與沙烏地阿拉伯大陸礁層劃界：哈爾克島·····	159
三、伊朗和卡達大陸礁層劃界協議：雙方所有島嶼·····	160
貳、離岸島嶼·····	162
一、澳大利亞與紐西蘭海域劃界協議：諾曼斯海域的島嶼·····	162
二、馬來西亞與印尼大陸礁層劃界：南吐納群島·····	165
三、愛爾蘭與英國大陸礁層劃界協議：羅科爾·····	166
參、中區島嶼·····	169
一、日本與南韓大陸礁層北部劃界協議：對馬島·····	170
二、中國與越南北部灣劃界協議：白龍尾島·····	171
三、義大利與突尼西亞大陸礁層劃界協議：義大利四小島·····	174
四、巴林與沙烏地阿拉伯大陸礁層劃界協議：主權爭議島嶼·····	175
肆、分離島嶼·····	177
一、印度與馬爾地夫海域疆界協議：米尼科伊島·····	177
二、澳大利亞與巴布亞新幾內亞劃界協議：澳大利亞六小島·····	179
伍、有主權爭議之島嶼·····	181
一、加拿大和丹麥大陸礁層劃界：漢斯島·····	182
二、印度與斯里蘭卡歷史性水域疆界協議：卡恰提姆·····	183
陸、小結·····	185
第六章、論釣魚台在東海劃界中之地位·····	187
第一節、釣魚台在東海的概述·····	187
第二節、釣魚台的主權爭議與劃界主張·····	194

壹、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	197
一、日本的主張·····	197
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張·····	199
貳、相關各方的劃界主張·····	201
一、日本的立場·····	202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場·····	203
三、中華民國的立場·····	205
第三節、論釣魚台群島在東海海域的劃界效力·····	208
壹、論釣魚台群島的島嶼性質·····	208
貳、論釣魚台群島的劃界效力·····	211
參、小結·····	216
第七章、結論·····	210
參考文獻·····	223



圖目錄

【圖 2-1】 低潮高地與基線	51
【圖 2-2】 三種主要的礁石	54
【圖 3-1】 相向國家間的島嶼依位置分類	74
【圖 3-2】 相鄰國家間的島嶼依位置分類	75
【圖 3-3】 島嶼劃界的全效力與零效力	79
【圖 3-4】 以半距離線—想像位置處理相向國家島嶼的半效力劃界.....	83
【圖 3-5】 以半距離線—想像位置處理相鄰國家島嶼的半效力劃界.....	83
【圖 3-6】 以半角度法處理島嶼的半效力劃界	84
【圖 3-7】 飛地的海域及其管轄類型	85
【圖 3-8】 以通道連接半飛地	86
【圖 4-1】 錫利群島的半效力劃界.....	101
【圖 4-2】 英法大陸礁層劃界.....	102
【圖 4-3】 利比亞與突尼西亞片面主張之大陸礁層界線.....	105
【圖 4-4】 突尼西亞與利比亞的大陸礁層劃界圖.....	106
【圖 4-5】 美國與加拿大各自主張之劃界線.....	110
【圖 4-6】 美國加拿大緬因灣海域疆界線.....	111
【圖 4-7】 緬因灣海域劃界圖.....	113
【圖 4-8】 利比亞與馬爾他大陸礁層劃界圖.....	117
【圖 4-9】 幾內亞與幾內亞比索海域劃界圖.....	121
【圖 4-10】 厄利垂亞與葉門海域劃界圖	126
【圖 4-11】 卡達與巴林各自主張的劃界線	132
【圖 4-12】 卡達與巴林海域劃界圖	133
【圖 5-1】 美國太平洋島嶼的專屬經濟海域圖.....	146

【圖 5-2】	墨西哥島嶼的專屬經濟海域圖.....	148
【圖 5-3】	克利珀頓島的專屬經濟海域圖.....	150
【圖 5-4】	巴西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外界限圖.....	151
【圖 5-5】	沖之島的地理位置圖.....	153
【圖 5-6】	丹麥（格陵蘭）與冰島的大陸礁層劃界圖.....	158
【圖 5-7】	伊朗與沙烏地阿拉伯的大陸礁層劃界圖.....	160
【圖 5-8】	伊朗和卡達大陸礁層劃界圖.....	161
【圖 5-9】	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的海域劃界圖.....	163
【圖 5-10】	印尼與馬來西亞大陸礁層劃界圖	166
【圖 5-11】	愛爾蘭與英國大陸礁層劃界圖	168
【圖 5-12】	日本與南韓的大陸礁層劃界圖	171
【圖 5-13】	中越北部灣劃界圖	173
【圖 5-14】	義大利與突尼西亞大陸礁層劃界圖	175
【圖 5-15】	巴林和沙烏地阿拉伯大陸礁層劃界圖	176
【圖 5-16】	印度與馬爾地夫海域劃界圖	178
【圖 5-17】	澳大利亞與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海域劃界圖	180
【圖 5-18】	漢斯島的劃界效力圖	183
【圖 5-19】	印度與斯里蘭卡歷史性水域劃界圖	184
【圖 6-1】	東海地理圖	188
【圖 6-2】	東海的油氣及礦物資源分布圖	189
【圖 6-3】	東海地質構造圖	190
【圖 6-4】	釣魚台群島地理位置圖	192
【圖 6-5】	釣魚台群島主權歸屬所影響的區域	193
【圖 6-6】	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示意圖	196
【圖 6-7】	中日東海劃界主張示意圖	204
【圖 6-8】	台灣周邊海域重疊示意圖	207

表目錄

【表 2-1】	Hodgson 的島嶼分類·····	24
【表 2-2】	島嶼定義之發展·····	28
【表 2-3】	島嶼構成要件之檢視·····	29
【表 2-4】	Hodgson 和 IHB 的島嶼分類比較·····	48
【表 4-1】	島嶼在國際司法判例中之劃界效力·····	142
【表 6-1】	釣魚台群島的簡介·····	192
【表 6-2】	釣魚台群島的島嶼性質·····	210
【表 6-3】	主權爭議島嶼及其劃界效力表·····	215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島嶼影響國際海域劃界的發展

壹、國際海域劃界的發展

國際法基本上是隨著國際社會的發展而不停演變的，國際法的變遷往往反映著國際社會對國際政治與國家利益的觀點，而海洋法發展變動之歷程更是顯著，各個國家對於海洋資源的爭奪隨著科技的發展以及規範的建立，有越演越烈的情況，尤其是自二次世界大戰以降，海洋法的發展方興未艾，相關的海洋爭端亦層出不窮，國際海洋法規範之建構已不足為海洋使用衝突的複雜情勢所用，聯合國曾先後召開三次海洋法會議，以討論海洋資源使用與法律制度規範之間的調和，而國際社會也終於在 1982 年建構了有「海洋憲法」之稱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海洋法公約》為規範國際海洋活動位階最高之國際法規範，開創了新的海洋法體制，《公約》中分為 17 個部份，共有 320 條規定，9 個附件，《公約》於 1994 年正式生效。隨著公約裡頭 12 海里領海、24 海里鄰接區的確認，及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制度和大陸礁層制度的確立後，國家的海洋權益因而隨之不斷擴增，國際社會對於海洋疆界及海域管轄權之重視，導致了許多國家之間紛爭不斷，海域重疊劃界的爭端更是屢見不鮮。

國際海域劃界，是指在兩個或多個國家主張具有管轄權的海域發生重疊的情況下，國家間依照劃界相關原則或方法確定彼此之海洋邊界，海域劃界依海域性質可分為領海劃界、鄰接區劃界、專屬經濟海域劃界以及大陸礁層劃界。而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第 15 條「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領海界限的劃定」規定，若無協議則採取中間線原則劃定領海界限，而另外第 74 條「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專屬經濟海域界限的劃定」，和第 83 條「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大陸礁層界

限的劃定」，則分別規定在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以便得到衡平解決。因為領海劃界的規定較為明確，一般不會引起太大的問題，而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的劃界，則因為《公約》中僅要求劃界應當實現衡平解決外，並未給予明確的規定，因而具有較大的爭議，在《公約》尚未規定以何種方法明確劃定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的情況中，相關國家紛紛選擇對自己有利之劃界原則加以主張，因而，海域劃界便成為現今海洋法中最具有爭議性的問題之一。

貳、島嶼的海域爭奪戰

根據統計，世界上超過 4,000 平方英里的島嶼有 61 個，至少有 123 個島嶼面積大於 1,000 平方英里。世界海洋島嶼的總面積超過 3,823,000 平方英里，約佔地球陸地面積的 7%。事實上，任何沿海國之沿海，皆或多或少有島嶼存在，世界上甚至有 30 個以上國家是完全由島嶼或群島所構成。¹可知島嶼在海洋中的重要性。

近幾十年來，世界各地的島嶼爭議層出不窮，這些具有爭議性的島嶼大多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及經濟價值。在東亞有許多因島嶼而引起的紛爭：南海的東沙島 (Pratas Reef)、西沙群島 (Parcel Islands)、黃岩島 (Scarborough Reef) 和南沙群島 (Spratly Islands)；東海的尖閣群島/釣魚台群島 (Senkaku/ Diaoyutai/ Tioa-yu-tai Islands) 以及某些琉球群島 (Ryukyu Islands)；以及日本海的獨島/竹島 (Liancourt Rocks/Tok-do/Takeshima)。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中東和地中海：波斯灣的阿布穆薩島 (Abu Musa)、哈瓦爾島 (Hawar Islands)；愛琴海和紅海的哈尼施—祖卡群島 (Hanish/Zuqar Islands)、塔爾 (Jabal al-Tayr) 和祖拜爾 (Zubayr Islands)、默哈巴卡斯島 (Mohabbakahs)、黑科克斯 (Haycocks) 和西南岩礁 (South West Rocks)；加勒比海的艾武士島 (Aves Island)。在北大西洋有羅科爾島 (Rockall)。雖然第一個引起爭議的通常是主權領土的問題，但實際上引發爭端的背後因素，往往則是島嶼所享有之海域管轄空間以及海域疆界劃界效力之影

¹ 陳德恭，《現代國際海洋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 277。